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4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29,60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83%；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32,28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0%。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宿迁联盛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联发合伙减持不超过：1,7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1%；联拓合伙减持不超过：6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6%。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宿迁联盛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并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相关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初步合作意向，项目能否实施、何时

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宿迁联盛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并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相关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初步合作意向，项目能否实施、何时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交易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29,60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83%；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32,28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0%。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宿迁联盛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并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相关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初步合作意向，项目能否实施、何时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